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铜业有限公司、太阳电缆（龙岩）有限公司、福建太阳电缆有限公司、福州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太阳铜业（福州）有限公司、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太阳海缆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太阳酒店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及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依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审计计划、审计批准与授权、制定审计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等。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采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各职能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方面进行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三）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

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作良好，形成一套合法合规、运作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规范、稳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内部环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各内部职能机构，制定组织架构图、岗位说明工作表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生产分厂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重视研究、规划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可持续中长期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内容涵盖机构设置、战略编制与审议、战略实施以及战略评估和调整。

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战略委员会确保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确定以个人职业

发展规划为依据，系统科学的培养和使用人才的梯队型人力资源规划，形成较为成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体系。通过制订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和规定，明确公司各岗位的管理、技术、操作人员的职责、教育、能力、经验、培训要求，通过鉴别、考核和适当培训使得人员胜任其职责。

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培养和储备的新方法和新思路，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实际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和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人员聘任和选拔制度，形成良性的用人竞争机制，通过相关制度管理对员工的招聘、能力、培训、评价、考核、奖惩、薪酬管理等进行有效的控制。

(5) 企业文化

公司的精神和物质文明始终相互伴生、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涵盖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企业作风、质量理念、发展理念、管理理念、人才理念、安全理念、环保理念、经营理念、企业精神、发展目标、管理方针、工作作风、工作要求、道德情操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建立了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工作氛围。

公司一直重视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 2006 年以来，公司每年持续依托太阳电缆希望工程对外捐赠，向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用以帮扶贫困学子走进大学校园。公司通过与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计划，与各大专院校签订培训协议，为减轻学生的生活负担，公司承担贫困学生的学费、生活费等，并发放奖学金等。2022 年，公司向顺昌洋墩太阳电缆中心小学、三明特殊教育学校等捐赠，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6) 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内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和必要资源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和相关内部审计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各单位部门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进行审计，并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风险评估机制，对公司所面临行业、技术、经营、财务等风险实施评估，并制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层定期组织召开经营

管理分析会议，对经营业务发展、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充分沟通，将相关内外部风险传递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制订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安全。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或者不定期的相关报告等，对外如实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和相关风险信息。

3、主要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定期对货币资金实施盘点检查；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通过年度预算对企业资金需求总量实施有效的控制，通过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目标过程控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融资需求。

(2) 存货管理

公司设置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物资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保管、使用、盘点、处置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存货物资进行盘点检查，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定期对呆滞或废品物资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加快资产使用效率，存货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3) 营销与收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总部程序管理文件》和《销售和收款财务会计管理控制规范》等形成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市场推广、信息收集、顾客沟通、合同签订、订单评审、计划排产、发货控制、开票控制、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将销售总量、货款回笼情况与营销公司人员薪金相挂钩，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效果。

针对经营业务贷款逾期和回收的风险，公司制订相关管理制度从业务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实施全程控制，并由法务部专门负责客户资信的审核、贷款回笼的跟踪等控制，建立相关绩效考核制度，保证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整合资源，重新打造开发营销管控平台，该平台的运行可以进一步提升营销过程管理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营销过程控制。目前营销管控平台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物流管理手册》和《采购与付款财务会计控制规范》等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组织相关人员对重要物资的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控制。

（5）期货套期保值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流程以及事后的审核稽查，对期货套保业务的立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组织实施程序、风险控制、稽核检查程序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指令，有效控制期货市场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铜材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正常，不存在违规及较大风险。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和控制；通过制订年度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等明确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质

量管理体系；规定控股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施统一管理；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及执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使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及内控不存在较大的风险，得到较有效的控制。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手续、风险评估等规定，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报告期内 2022 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太阳满都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每年末召开董事会通过下年度各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预案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如实地进行关联方的确认，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做出判断，并如实地向外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济业务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9）信息系统管理控制

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以建立和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契机，不断加大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投入。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战略规划，逐年升级优化信息化系统，逐步改善原有各系统模块单独运行、系统间数据不兼容的现状。

2022 年，公司成立数字化运营服务办，坚持以数字化推动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营销管控平台的报价模块功能及其配套的技术工艺 CAPP 已进入实施推广阶段，平台的投标管理、合同订单、售后服务、CRM 管理等其他模块的主体功能也已完成

主体开发工作；公司通过了全国首批国家电网物联网智慧平台验收；公司质量可追溯 Ecode 码系统顺利完成一期交付工作，并逐步推广至其他生产线，建立起对工艺路线、报价、质量追溯高效管控的信息化系统，提高了企业生产管理效益与整体竞争力；公司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顺利完成机房与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改造，从物理环境安全、网络安全体系两个维度为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提供保障。

(10)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负有的职责，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同时，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准确。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交流、沟通、参与和协商管理程序》，建立完整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定期出版的《太阳电缆》内部刊物、互联网官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确保公司相关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同时，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而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0.5%而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2%而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及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 (4) 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 (5) 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负面新闻，对公司信誉造成较大影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要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